

115學年度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普通班代課教師與資源班代課教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5學年度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及類別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一	國小普通班	1名	鐘點代課	115學年度實際聘期起訖日依本市教育局規定辦理或代課原因消滅為止。	1. 本次甄選擇優錄取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2. 課務為低年級體育6節、高年級資訊3節，實際授課科目及節數，依學校課程需求排定。
二	國小資源班教師	1名	鐘點代課	115學年度實際聘期起訖日依本市教育局規定辦理或代課原因消滅為止。	1. 本次甄選擇優錄取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2. 需協助相關特教業務。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sy.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資格條件

國小普通班代理及國小普通班代課、國小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國小資源班代理教師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並應具有下列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或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
第2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暨 第4次以後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備註：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六、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逾時恕不受理）
第1次招考	115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9-10時。
第2次招考	115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9-10時。
第3次招考	115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9-10時。

第4次招考及以後	若尚未足額錄取，繼續逐日辦理，詳情依教育局及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	---------------------------------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送達本校教務處辦理。

八、聯絡方式

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教務處（地址：臺中市南區福田路 11 號）。

聯絡電話：04-22657298 # 711、713

九、報名手續(相關報名表件請事先填妥)

(一) 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兵役證明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 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 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國小資源班代課教師

(一) 試教：成績佔50%。試教時間8-10分鐘

1. 普通班教師：請依甄選類別自行擇中或高年級科目單元試教，不限版本。

2. 資源班教師：自行選定教學活動主題；不限年級、單元及版本，

(二) 口試：成績佔50%。口試時間8-10分鐘

1. 包含教育理念、相關教學知能與實務。

2. 攜帶個人簡要履歷表一式3份，並於報名時繳交。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逾時視為放棄，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逾時恕不受理）
第1次招考	115年8月19日（星期四）下午13時30分起。
第2次招考	115年8月20日（星期五）下午13時30分起。
第3次招考	115年8月21日（星期六）下午13時30分起。
第4次招考及以後	若尚未足額錄取，繼續逐日辦理，詳情依教育局及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十二、甄選地點：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次順位人員依序遞補，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必要時，本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1. 甄選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

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1. 第1次招考：115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前。
2. 第2次招考：115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前。
3. 第3次招考：1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前。
4. 第4次招考及以後：若尚未足額錄取，繼續逐日辦理。

以上複查請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日期前時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經甄試錄取之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五)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六、申訴專線:04-22657298 # 711 或 750

十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八、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九、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115學年度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類別(必勾選)： ☐普通鐘點代課、☐資源班代課

准考證號碼(本校填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 址								
電子郵件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證明書							
	☐ 大學畢業證書							
	☐ 相關證書 ☐ 委託書 ☐ 切結書 ☐ 同意書 ☐ 其他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第(2)次招考 ☐ 國小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 ☐ 國小資源班代課教師 准考證 自貼二吋半身照片 姓 名： (自行填寫) 准考證號： (本校填寫)	日期	時間	試別	注意事項： 1. 本證請自行列印，照片可用電子檔。 2. 應考時除必須攜帶本證外，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 3. 參加人員應準時到場，逾時十五分鐘者不得進入試場。 4. 應考人員應在指定場所等候，循序入場應試，如經點名未到者，視同放棄。	
	第()次招考 一 一 五 年 八 月 () 日 星 期 ()	13:30 17:00	(每人8-10分鐘) 口 試		
					(每人8-10分鐘) 試 教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5 學年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
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貴校教務處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
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 區 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